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郭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呂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沈○○律師

訴願人因申請繼續施工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關於 99 年 9 月 8 日申請繼續施工之不作為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二、關於 99 年 11 月 2 日申請繼續施工之不作為部分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就本市士林區至善段 5 小段 80、81、117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設置加油站，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2 月 6 日核發 96 建字第 xxxx 號

建造執照。嗣都發局認系爭土地設置加油站對故宮保存文物有潛在危害，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（處分函誤載為第 5 項，都發局嗣以 97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26

85900 號函更正），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886600 號函廢止系爭建造執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7 年 5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67031

9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7 年 11 月 6 日 97 年度訴字第 01366 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

（即都發局）負擔。」都發局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9 年 8 月 5 日 99 年度判字第 807 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在案。嗣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9 月 8 日及 99 年 11 月 2 日向本市建築管理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及都發局申請繼續施工，並

經都發局就訴願人上開 99 年 9 月 8 日申請書，以 9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0018700 號

函復在案。訴願人認都發局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

」「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，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

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於 99 年 9 月 8 日及同年 11 月 2 日依「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

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」，向都發局申請繼續施工，惟迄今未能獲准，且已逾 6 個月，而法令並無規定前揭准予繼續施工之期間，故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都發局自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

- 三、關於 99 年 9 月 8 日申請繼續施工之不作為部分：

查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8 日向本市建管處就系爭 3 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繼續施工，經都發局

以 9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0018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申請 96 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興建加油站復工乙案.....說明：一、依.....貴公司 99 年 9 月 8 日申請書辦理.....四、旨揭建造執照申請復工得否依『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』第五條，向本府申請繼續施工乙節，查目前仍在本府 99 年 8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09935448600 號函公告『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「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」暨本市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案』公開徵求意見，現階段如予復工，將有牴觸都市計劃（畫）草案之虞。」是以，都發局已無應

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認訴願人不服本府都發局就其 99 年 9 月 8 日申請繼續施工之不作為所提起之訴願為無理由。

四、關於 99 年 11 月 2 日申請繼續施工之不作為部分：

按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，未訂定處理期間者，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，此為前揭訴願法第 2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查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2 日就上開

建造執照申請繼續施工，雖其係由郭○○律師及呂○○律師陳稱係受訴願人委任提出，而未檢附委任書以為憑據，然都發局既未通知補正，亦未就其申請案件予以准駁或為任何處置，而僅報請內政部釋示，自與前揭規定有違。從而，應由都發局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1 項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